

【中国思想史】

梁启超的法律思想新探

曾 加

(西北大学 法律系,陕西 西安 710069)

摘 要:梁启超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位著名的思想家,他的法律思想,不仅以变法维新为主要内容,提倡“德治”、正确处理好“法治”与“德治”的关系、主张宪政、强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自由等,也是梁启超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法律思想;变法;德治;立宪;自由

中图分类号:D9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2)01-0065-03

梁启超(1873年~1929年)字卓如,号任公,又号饮冰室主人。在从事变法维新的过程中,他发表了许多宣传西方政治和法律思想的文章和著作,系统地介绍了西方一些著名法律思想家如霍布斯、斯宾诺莎、卢梭和孟德斯鸠等人的法律思想,并阐述了自己的一些法律思想,如《变法通议》、《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等,对当时中国的政界、法律界及思想界发生过重要的影响。在梁启超诸多有关法律论述及对中西方法律思想的研讨中,笔者认为有以下几方面值得进一步进行分析:

一、法与道德的关系

梁启超认为,在“变法”的同时,必须要进行国民道德的改造,提出了“国民道德改造说”[1](P144)。他在1896年前后,就开始酝酿国民道德改造的思想。提出“风气同时并启,人才同时并成”,“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学校之兴在变科举”。他主张要“开民智”,提高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智识水平,使整个社会有良好的道德风尚,革除国民中存在的奴性、愚昧、为我、好伪、怯懦、无动等六个方面的道德特性,从而“兴民权”,最后达到在中国实现民主政治的目的。梁启超提出“权智相倚”的观点,认为“权者生于智”,“有一份智,即有一份权”[2](P388)。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只有对国民进行

道德教育和思想启蒙教育,进行诸如资本主义的科学技术、文化教育、思想观念、道德风尚等资产阶级社会启蒙运动,对国民的道德进行改造和更新,才能“激发国民的正气”,使国民认识到自己的权利,达到“自由、平等、博爱”等思想深入人心,进而达到民主政治的目的。这种民主政治,是“法治”,是资本主义的法治,不是封建主义的法治。封建主义的法治已经不适应中国当时的社会了,所以要变法。那么究竟什么是道德?道德与法的关系如何?“法治”“人治”与“德治”的关系如何?梁启超对此有自己独特的看法。

1. 关于道德

梁启超分析和研究了一些中外思想家关于道德起源的认识,特别是亚当·斯密以及达尔文和斯宾塞等人认为道德来源于人类的社会生活和人类的本能的道德起源的观点,同时继承和发挥了荀子认为道德起源于人类的物质生活需要[3](P190)的道德起源说,将这些观点进行分析综合并加以改造,形成了自己的道德起源说,认为:“道德就是由社会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即为调节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1](P153)道德有非常鲜明的社会性,维护的是广大社会成员的利益,满足的是人们共同生活的需要。梁启超在其所著的《新民说》一书中,专门有“论公德”和“论私德”两篇,对人的道德观念作了比较深刻的论述。认为“人人相善其群者

收稿日期:2001-10-20

作者简介:曾 加(1967-),男,湖南汉寿人,西北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私法、比较法和法律思想史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谓之公德”，“人人独善其身者谓之私德”。公德具有社会的强制力，只有公德和私德的完美结合，民族兴旺和国家的强盛才具备必要的条件。但是，在一个国家，单凭道德来进行统治是根本不可能的，所以，梁启超提出了道德与法应当“相须为用”。

2. 道德与法

梁启超认为，道德与法的关系是：“两者是异用而同体，异统而同源，且相须为用，莫可偏废。”[3]法与道德不同，它们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不能将它们混为一谈。他认为法不能独立存在，只有人们有了良好的道德习惯，用道德教育来辅助法律的实施，法律才能得到真正的遵守和施行，否则法律就像一张废纸。如果法律脱离了道德而存在，法律仅仅靠国家强制力来维护，是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所以，在一个文明国家，不仅要强调法律的作用，还要特别重视道德对法律的作用。启发民智、对国民进行道德教育和思想启蒙教育，是中国进行“变法”和走上富强之路的一项根本之策。当然，梁启超所分析的道德与法的关系，实质上是要把当时的人民的思想意识改造成符合他所崇尚的君主立宪政体的法制要求，“道德”是符合君主立宪政体的所谓“国民道德”，法是与君主立宪政体相适应的法律。但不管怎样，梁启超所提出的道德与法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对当时乃至以后中国的法律思想都有一定的影响。

3. “法治”、“人治”与“德治”

梁启超认为，“法治”与“人治”不可偏废[2]（P390），但又不能过分强调一种。他反对只要“人治”的主张，认为“人治”会带来很多弊端。第一，“人治”是以某一或某几人为转移，但一人发挥作用的时间短，范围小。而“法治”发挥作用的时间长，范围广。第二，“人治”是一种贤人政治，遇贤则国治，遇昏君则国乱。第三，中国的实际是国家大，政务繁，专靠人治是行不通的[4]。同时，梁启超又反对只靠“法治”，即所谓的“徒法而治”。主要有以下两点理由：第一，“人能制法，非法制人”。“法不能自立”，法要由人来制定，所以制定法的人的“德”与“智”非常重要，只有同时具备“德”与“智”的人，才能根据需要制定和修改法律，制定出“善法”。第二，“徒法不能自行”。法律不能制定自己，也不能自己去实施自己。有“善法”才能有“善治”，善法要靠人来制定，也要靠人来实施。只有这样，才能发挥更好的作用[2]（P391）。由此也可以看出，不论是梁启超所提出的“法治”还是“人治”，都与“德”密切相关，都要通过“德”来实现，即在“法治”和“人治”中，必须要有“德治”，“德

治”是“法治”和“人治”的前提，是“法治”和“人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法治”和“人治”中体现出“德治”，没有“德治”，就不可能去通过“人治”去实现最终的“法治”。

无论是“法治”、“德治”还是“人治”，梁启超的这些观点都是为了他的“君主立宪”提供理论依据，以达到“变法维新”和“救亡图存”的目的。

二、“君主立宪”的思想及其发展变化

梁启超曾在康有为主持的万木草堂学习，受康有为变法维新思想的影响颇深。他认为，变法的一个关键就是要改变政体，戊戌变法运动，实质上就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次君主立宪活动。在进行变法运动的前后，梁启超写了大量的文章来宣传维新变法和立宪，这些文章发表在《中外纪文》、《时务报》、《湘报》和《湘学新报》等刊物上，后来被编为《饮冰室合集》，集中反映了他的宪政和变法维新思想。但是，在戊戌变法以前以及戊戌变法之后，梁启超立宪主张的内容有所不同，分述如下：

1. 戊戌变法前梁启超的君主立宪思想

戊戌变法之前一直到戊戌变法时期，梁启超始终是康有为的支持者和追随者，他积极协助康有为组织和宣传变法维新的宪政纲领，在这个时期，梁启超的宪政思想基本上与康有为的立宪思想是相同的。主张要变革封建的专制政体，实行君主立宪。宪政的理论基础主要借助的是《春秋》中的“公羊三世说”。认为：“据乱世”、“升平世”和“太平世”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三个阶段，分别代表着君主制、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三种不同的政治制度。人类社会由“据乱世”进入“升平世”，然后进入“太平世”，国家制度也相应地由“专制”进入“立宪”，再由“立宪”进入“共和”。根据中国当时的情况，对封建的集权专制制度进行变法维新，实行君主立宪是社会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戊戌变法运动的失败，使梁启超的思想受到了深刻的冲击，加之在日本逃亡期间的所闻和所见，受近代西方资产阶级政治思想的影响，他的立宪思想有了重要的发展和变化。

2. 戊戌变法后梁启超的立宪思想

戊戌变法运动失败之后，梁启超力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立宪政治，希望设立国会制定宪法。但是，他极力反对共和立宪制，认为共和立宪在当时的中国会引起革命和流血，人民的生活会受到极大的影响，国家也会因此而不稳定。所以反对进行武装斗争夺取政权，主张实行君主立宪。特别是清政府倒台

之前,梁启超写了几十篇文章论述宪政。北洋政府时期,君主立宪几乎不可能实现,梁启超在游历欧洲回国之后,又开始主张制定一部资产阶级的宪法。他在《哀告议员》一文中曾说:国会恢复后的第一件事是立宪,第二件事是立宪,第三件事还是立宪。但直至北洋政府倒台,梁启超的宪政理想在当时的中国还没能实现。

梁启超的宪政思想,是当时中国社会中新兴资产阶级思想的反映,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历史发展对中国社会的要求。

三、“君主”、“朝廷”与“国家”的关系

由于受西方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在中国实行君主立宪一度成为梁启超的理想,为了寻找理论根据,他从“社会契约论”、“人民主权论”等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观点出发,提出:国家是一个公司,朝廷是公司的事务所,而君主则是这个事务所的总办[1](P172)。朝廷代表的是国家的利益,为国家效力。君主通过朝廷对国家进行治理,爱朝廷就是爱国家。一个国家的君主应当忠于国家、代表人民治理国家,对于所有的国家事务,不能独断专行,实行专制统治,防止专制统治的最好方式就是实行君主立宪。这样,梁启超从另一个角度为自己所主张的君主立宪找到了理论根据。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观点是针对清政府的封建专制统治和光绪皇帝在戊戌变法中公开表示支持倡导变法的维新派时而提出的,在戊戌变法失败以后就没有再提及。

四、关于自由

梁启超的自由观,主要是受17、18世纪西方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理论和学说的影响。他所主张的自由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倡导的自由,是一种受法律规范的自由。其主要观点如下:

1. 梁启超在分析欧洲和美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过程的基础上,得出了自己的结论。他认为自由是这些国家的立国之本。这些国家几百年的发展过程实质上就是人民为自由奋斗的过程。他对这种自由的崇尚在其《新民说》等文中有所反映。中国的发展和民众道德观念的改变必须依靠“自由之德”,要用“自由之德”来救中国。自由有多种形式,真正的自由是在一定界限和范围内的自由,是不以侵犯他人的自由和社会整体利益为前提的。

2. 在真正的拥有自由的国家,民众首先要遵守“公理”,其次要遵守自己所制定的法律,再次是要少数服从多数。这种在法律基础上的自由观,充分体现西方资本主义思想对梁启超的影响。梁启超认为,西方国家法制健全,法律的制裁力强,在这样的前提下,民众才有可能得到真正的自由[1](P180)。

综上所述,梁启超的法律思想集中在其“变法”和“立宪”的主张中,同时他又十分强调“道德”和“自由”对政治和法律的影响。不管实际结果如何,他的这些思想即使通过变法实现了,也只能达到资产阶级上层参与政治的目的,不能改变当时中国社会的根本状况。他的法律思想,在当时起到了一些启蒙作用,对后来中国一些知识分子的法律观也有相当重要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张岂之,陈国庆.近代伦理思想的变迁[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2] 张国华,饶鑫贤.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下)[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6.
- [3] 张岂之.中国思想史[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89.
- [4]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立宪政体与政治道德[M].北京:中华书局,1989.

[责任编辑 徐怀东]

A New Exploration on the Legal Ideology of Liang Qi-chao

ZENG Jia

(Department of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Liang Qi-Chao is a famous ideological scholar in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Correctly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dministering by law" and "administering by virtue", advocating the "constitutionalism" and freedom in the requirement of law etc. are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Liang's legal ideology.

Key words: Legal ideology; Change the legal system; Administering by virtue; Constitutionalism; Freedom.